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201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兑付兑息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由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行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正邦 01”，债券代码“112612”）将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支付 2021 年 11 月 17 日到 2022 年 11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本金。

1.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
2. 债券付息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
3. 债券兑付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
4. 每手（面值 1,000 元）“17 正邦 01”付息人民币 45.00 元（含税）。
5. 最后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
6. 债券摘牌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

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7 正邦 01（112612）

3、 发行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5.3 亿元
5、 债券余额：6,049.90 万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5.60%。在本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根据发行人发布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正邦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提示性公告》，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4.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 起息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

9、 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 兑付日：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

11、 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17 正邦 01”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4.50%，每手“17 正邦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5.00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本期债券的利息暂免征税，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5.00 元，每手本息兑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45.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6.00 元，每手本息兑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36.00 元。

三、本次债券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兑付兑息日及摘牌日

- 1、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
- 2、 最后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
- 3、 兑付兑息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
- 4、 摘牌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

四、本次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 正邦 01”持有人。

六、本次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次债券担保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将本次兑付兑息金额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七、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除外。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本次债券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祝建霞

电话：0791-86397153

传真：0791-88338132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奇

联系电话：010-56800127

传真：010-66160590

3、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特此公告。

